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情况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1 年；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1 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胡德芳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授权范围内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德芳主持，本次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的需要。通过银

公告编号：2024-007

行贷款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